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月3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》，会议于2020年1月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3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叶启良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表决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。出席会议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及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《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结公开挂牌转让深南电（东莞）唯美电力有限公司70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终结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深南电（东莞）唯美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南电东莞公司”）70%股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终结公开挂牌转让深南电东莞公司70%股权，是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《发布转让信息操作细则》等规定的有关要求，并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。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终结公开挂牌转让深南电（东莞）唯美电力有限公司70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。

该议案获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